

# 護理全聯會「護您30」創意舞蹈人氣賽簡章

## 一、活動緣起：

30年來，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護理全聯會)致力於醫療環境改善與提升護理人員專業形象及發展，在將屆滿30年的慶祝活動中，護理全聯會邀請護理人員與在校護理學生組隊一起來創意舞動，展現活力與健康的精神。

## 二、活動日期：

- (一)參賽影片上傳日期：107年7月16日至8月31日
- (二)網路投票截止日：107年7月16日至9月7日
- (三)公布投票中獎名單：107年9月14日
- (四)公布人氣獎名單：107年9月14日

## 三、參與活動辦法：

### (一)參賽資格：

凡具有護理師/士資格或護理科系在校學生以組隊的方式報名參加，年齡性別不限，每隊人數以2至10人為限(不含工作人員與指導人員)。

### (二)報名方式：

1. 將參賽影片上傳至YouTube影音平台，名稱請設定「護您30周年創意舞蹈人氣賽\_團名」，如「護您30周年創意舞蹈人氣賽\_超人隊」，然後將YouTube平台的影片連結，上傳至報名網頁，並填寫報名資料等相關資料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2. 報名時須詳實填寫醫院名稱、所屬科別與真實姓名或學校名稱、系級、與真實姓名，且每人限報名一組。
3. 影片格式與規範：
  - (1)影片比例：16：9
  - (2)影片解析度：1920 x 1080 pixels。
  - (3)影片長度：60秒以內

## 四、收件方式：網路投稿



## 五、投票方式：

- (一)投票前，需先驗證手機號碼做為抽獎識別之用，本活動至多驗證三萬支手機

號碼，故投票者能儘早驗證手機號碼，即可確保具投票資格並進行投票，每個手機號碼每天最多可分別投票給3件不同之作品。

(二) 舞蹈人氣賽活動結束後(9/14)，將以電腦亂數隨機抽出6名投票者，每人將獲得價值一千元的獎品。投票次數愈多、中獎機率愈高(中獎人不得重複)。

#### 六、比賽規則：

- (一) 報名隊伍需依照活動網站公布之指定舞蹈音樂及長度，但可自行將創意動作或道具融入舞蹈中。
- (二) 每隊舞蹈中應具備「30周年」元素，如：30的手勢、30的象徵等。
- (三) 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資料/素材，若經檢舉或本處查獲，立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四) 禁止施行危險動作，如：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
- (五) 評比標準：以網路投票之最高三組得票數為準，如遇相同票數，則由主辦單位依舞蹈「創意性」35%(舞蹈或服裝融入30的元素)、舞蹈技巧35%(編舞設計之韻律感及感染力)、團體精神30%(整體士氣表現)等得分依序評比。
- (六) 其他：影片應以實際拍攝方式呈現，並取得著作權與肖像授權，且得獎作品需永久授權主辦單位。
- (七) 前三名人氣獎得主須出席108年3月9日護理全聯會30周年慶祝大會及表演得獎舞蹈(未能出席者以棄權論)，並由下個排序名次遞補，以此類推。

#### 七、獎勵方式：網路票選的前三名，分別頒贈

- (一) 人氣王第一名 獎金 10,000 元
- (二) 人氣王第二名 獎金 8,000 元
- (三) 人氣王第三名 獎金 6,000 元

#### 八、活動規範：

- (一) 參賽資格需具有護理師/士資格或護理科系在校學生，參賽影片投稿時，須詳實填寫醫院名稱、所屬科別與真實姓名或學校名稱、系級、與真實姓名，若經查登載不實，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主辦單位保留究責之權。
- (二) 參賽者提交作品即表示其已閱讀及同意本比賽條款及細則，並確認其提交之作品已獲得所需相片及影片的任何及所有擁有人、創作人、製作人及其他獲授權代表的同意。
- (三) 如遇作品主題不符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影片無法觀看，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恕不另行通知。
- (四) 參賽影片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影片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並附上填寫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被攝入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每份參賽影片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若未取得使用同意書，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包含音樂)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商業/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仿冒、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並不得引用有版權之文章或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

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獎金；如致主辦單位受有名譽或實質損害者，參賽者或其監護人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六)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所有投稿之作品，主辦單位共享其著作權，該照片或影片創作可由主辦單位或授權第三人得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或方式之用於任何宣傳活動、文美宣印製、報導使用等，不另給酬，並保有徵件最終修改和變更權，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本條授權使用約定於本活動結束後仍有效。
- (七) 所有投稿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並不得引用有版權之文章或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
- (八) 每名投稿者得獎以一獎為限；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 (九) 本活動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領獎方式與相關須知。
- (十) 三組人氣獎得主需參加護理全聯會 30 周年慶祝大會，如逾期未回覆得獎通知或未完成領獎手續，即視為放棄該得獎權利。
- (十一) 入選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依其實際運用需求，將作品進行重製以符合宣導播出使用。
- (十二) 參賽者對大會及裁判之最終決定不得有異議。
- (十三) 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追訴權利。
- (十四) 任何因電腦故障、網路連線等問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致參加者無法完成活動流程或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五)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十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七) 本活動僅限中華民國國民，並居住於台、澎、金、馬者參與。
- (十八)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九、聯絡資訊：

聯絡人：辜先生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5 號 9 樓

電話：02-5553-9969

信箱：tuna30year@gmail.com